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